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9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新港永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就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7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7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生态治理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7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4、2017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2017年3月27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5、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7、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4月1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法律意见》。

9、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10、2017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